

**三星财险附加团体康复费用医疗保险**  
(注册号：C000045325120250703277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或团体健康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保险人认可的治疗机构（见释义）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约定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康复治疗（见释义）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在康复费用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康复费用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康复费用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康复费用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康复费用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康复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见释义）；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见释义）、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件；
- (十二)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引起；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四)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治疗费用；
- (十五)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治疗行为；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意外支出康复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二)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传染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七)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或者支出,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三) 未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治疗费用。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 并经保险人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 本附加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 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但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账户、公费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补偿, 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赔付比例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除另有约定外,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则保险人根据约定的赔付比例再乘以 60%进行赔付。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见释义）、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指定医疗机构提供的病历、康复证明、康复费用发票等；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认可的治疗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治疗机构。

**1、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具体承保的医疗机构及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2、康复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康复治疗机构包括康复中心、康复门诊、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疗养院，以及能提供康复医疗发票的私人诊所。

具体承保的康复治疗机构及不予承保的康复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康复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康复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三）**必需且合理**：指被保险人接受、使用的治疗、服务、器械或者服用的药品同时满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于是否符合通常惯例或是否属于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四) 康复治疗：**指使病、伤、残者康复的重要手段，常与药物治疗、手术疗法等临床治疗综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体操，运动神经、肌肉生理促进疗法，生物反馈、牵引，针灸，电疗等。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可以约定具体的医疗费用项目、范围，但须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八十毫克，另有约定的遵循约定内容。

**(六)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 管制的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八)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九)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十) 大规模流行疫病：**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十一)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十二)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三)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四)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十五)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十六)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七)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八)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九)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二十) 身份证明：**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